

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磐市监强决字〔2022〕102号

当事人: 磐安县珍宇副食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330721MA2M37FE6Y
住所(住址): 海文街道海螺西街32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熊鹿平
身份证件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/
联系电话: / 其他联系方式: 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经营不合格产品,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四项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702)]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磐安县海文街道壶西路96号安文所易设仓库。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常机存放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
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天内向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曹利波 联系电话: 84669081

附件: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702)



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: 702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陈海珍 2022年11月21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郭利波 202年11月21日

陈彦羽 2022年11月21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